○○○(縣市)政府麻疹(疑似/	/確診)個案住院/居家隔離通知書
先生/小姐/小朋友:	108.05.31
	個案,為防範麻疹的傳播,保障您的親友
	日至年月日之可傳染期間,
遵守以下隔離規定:	
□住院隔離	
1.依指示於隔離病房接受治療,不得	P任意離開隔離病房。
2.禁止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	具,並暫緩出境或出國。
※違反住院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	
37條、45條及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	
□居家隔離	
1.留在家中(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)	,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2.如因身體不適需就醫或不得已的情	「況需外出,應主動與本通知書填發人聯繫
取得填發單位同意後安排就醫或提供必要的協助,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採取	
適當防護措施,且禁止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	
3.因麻疹傳染力強,可經空氣、飛沫與接觸傳染,隔離期間應避免接觸孕婦、	
小於1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	
童、免疫不全病人,或其他不確定對麻疹具有免疫力者。	
4.共同生活者須與個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如佩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,	
不共用個人用品,不共用廁所、浴室、空調循環系統及共處於一封閉空間內。	
※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	
第37條第1項第5款、43條、及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	
罰鍰。	
※對本通知如有不服,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8條	
第1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	
(以下資訊由衛生單位填寫)	
個案 ID/護照號碼:	出疹天期:(西元)年月日
電話:	地址:
開始隔離日:年月日;填發力	
取消隔離日:年月日;取消者簽章:	
異動情形:	;異動者簽章:
麻疹(疑似/確診)個案住院/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	
(若個案為未成年人,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,並向法定代執行說明程序)	
受文者簽收: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:
執行人員簽章:	
送達說明時間:(西元)年_	月日時分